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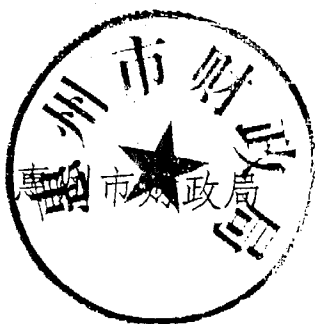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文件 惠州市农业局

惠财农〔2007〕2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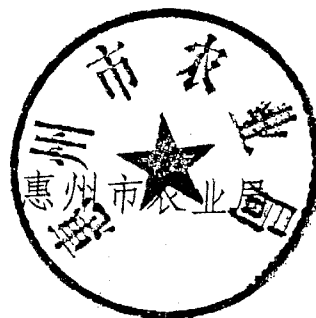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惠州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畜牧局及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惠州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州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

惠州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

(试行)

为积极推进我市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促进我市生猪生产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建立生猪保险体系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紧急通知》(保监发[2007]65号)精神，以及省财政厅、省保监局、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07〕32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7〕349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保监会以及省财政厅、省保监局、省农业厅关于积极推进能繁母猪保险工作，建立保险与补贴相结合的制度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广泛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在全市全面开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稳定和促进生猪生产。

政府引导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调控手段，积极宣传、推动和落实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开展，保护养猪户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

市场运作是指能繁母猪保险业务以经办机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在充分调动经办机构积极性的同时，重视经营风险并制

定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办法和措施。

广泛参与是指符合条件的养猪户要积极投保，将符合条件的能繁母猪全部纳入保险范围。

协同推进是指保费补贴政策要同其他惠农政策和农业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协同推进，以发挥财政政策的综合效应，切实取得成效。

二、实施办法

(一) 投保条件

1. 能繁母猪存栏量为 30 头以上；未达到此规模的，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或乡镇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

2. 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 保险责任与范围

1. 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能繁母猪保险业务，其保险责任为重大病害、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引致的能繁母猪直接死亡。重大病害包括：败血症、蓝舌病、痒病、猪瘟、猪肺炎、猪丹毒、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链球菌、口蹄疫及其免疫副反应；自然灾害包括：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地震、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意外事故包括：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2. 因人为管理不善、故意或过失行为，以及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造成的能繁母猪死亡，不享受财政保费补贴的保险赔偿。具体认定程序按省保监局、省农业厅、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三) 保险费及财政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保险费每年 60

元，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50%（即 30 元），市、县（区）级财政各承担 15%（即市、县区各承担 9 元），养殖户自负 20%（即 12 元）。

（四）赔偿标准。每头能繁母猪赔偿标准为 1000 元。

（五）理赔服务。发生保险范围内灾害事故时，由保险公司组成理赔查勘服务小组，进行现场查勘、定损，确定损失数量，做好记录，并及时取得被保险人认可，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进行理赔计算，并支付赔款。

（六）运作方式。我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由具备资格的保险公司承担经营业务，实行独立建帐、单独核算，每年年终向保险监管部门报告保费收支执行情况。

三、实施步骤

（一）参保方式。养猪龙头企业自建基地或与农户紧密联结的生产基地、养殖大户和养猪专业合作组织可自行参保；能繁母猪存栏量 30 头以下的农户要通过专业合作组织或以村、乡镇为单位，以统保方式参加保险。

（二）签单收费。由保险公司签单收费，对参加保险的保险标的要有明确的保险标记、动物标识和免疫档案。保险公司依托畜牧兽医部门采集、登记、归档的能繁母猪信息为投保信息的初步依据，开展签单承保工作。保险公司根据当地政府能繁母猪保费补贴政策分别计算财政补贴保费和投保人实交保费。投保单经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并完成收讫保费（农户承担部分）后出具正式保险单及发票。

(三) 资金拨付。

1、县级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县级农业（畜牧）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4 个工作日内核实当地上月能繁母猪保险承保数量，上报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和农业（畜牧）部门。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和农业（畜牧）部门核实确认后，于每月终了后 7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保险经营机构及省农业厅。

2、市县保费补贴资金由市县财政部门根据经同级农业（畜牧）部门核定的能繁母猪参保情况和补贴比例通过专项资金专户直接拨付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拨付办法由市县保险经办机构会同同级财政、农业（畜牧）部门另行制定，报省财政厅、省保监局和省农业厅备案。

四、相关措施

（一）各县（区）政府要成立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从事能繁母猪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和当地农业（畜牧）部门要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落实责任。

1、保险经办机构责任

（1）加强业务宣传和人才培养，认真向养猪户介绍有关保险知识，明确告知保险责任范围，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2）严格承保条件，准确核实投保数量和体貌特征。凡投保能繁母猪，须打上统一标识，并以此为投保依据，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3) 建立健全承保、理赔服务、保险报案登记、现场查勘、赔案理算和案卷管理环节的管理制度，完成承保、核保、定损、理赔流程及 IT 系统的改造，以满足能繁母猪保险发展的需要，对保险事故做到快速查勘定损和优先理赔，让农户尽快拿到赔款，及早恢复生产。

(4) 及时向农业(畜牧)部门报送承保明细表和能繁母猪保险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保险监管部门责任

(1) 建立健全能繁母猪保险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工作的协调与沟通。

(2) 完善能繁母猪保险监管体系，加强对能繁母猪保险的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加强风险防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惜赔、少赔、拖延不赔、擅自更改保险条款费率等损害农户利益和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3) 及时了解我市能繁母猪保险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管，确保公司经营数据真实，费用控制合理，资金流向明晰。

3、农业(畜牧)部门责任

(1) 各级农业(畜牧)主管部门要对保险公司提供的承保明细表认真审核，并签署盖章确认。

(2) 对于保险经办机构不予理赔的情况，市县农业(畜牧)部门应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意见，监督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保险赔偿责任。

(3) 各级农业(畜牧)主管部门应及时了解能繁母猪保险情

况，掌握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并加强对保险经营机构的监管。

4、财政部门责任

(1)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负担比例，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加强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 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同级农业(畜牧)部门审核确认的承保明细表，根据与保险经办机构制定的保费拨付办法及时向保险公司支付保费，不得拖欠。

主题词：畜牧业 方案 通知

抄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抄送：市府办公室。

惠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07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50份)

